

金門縣 105 年度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甯委員國平

紀錄：楊佩文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姜委員丹榴

案由一：為加強場所主人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參照禁菸貼紙廣為發放並鼓勵各場所主人配合公開揭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鄭委員羽絮

案由二：有關宣導高中職學生於打工遭受職場性騷擾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爾來聽聞高中職學生於打工時遭遇性騷擾事件頻繁，惟學生年輕不敢主動告知或報案，且顧慮地方人情，大多選擇獨自隱忍而疏於自我保護，建請社會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時將高中職學生納入宣導對象。

決議：茲因高中職學生於打工時遭受職場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係屬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業務範疇，擬轉知本提案予勞工行政科知悉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十一、散會 17：00 分